# 临时救助申请办事指南

一、受理条件

凡认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居民都有权向户口所在乡镇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二、申请需提交材料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材料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 1 | 本人身份证和户口本 | 原件 | 1 | 纸质 |
| 2 | 1寸免冠照 | 原件 | 1 | 纸质 |
| 3 | 佐证材料（属低保对象、残疾人的还须提供相关证件）等有效证明及医院诊断证明、费用支出凭证等受灾（致困）佐证影像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 |
| 4 | 惠农补贴“一卡通存折” | 原件 | 1 | 纸质 |

三、办理形式

乡镇人民政府受理

四、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张榜公示→审批→发放临时救助

**急难型救助审批程序**

急难型救助审核审批适用于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 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民政办可以“先行救助，后置审批”， 可简化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 直接予以救助。待急难情况缓解后，乡镇民政办需按程序要求补齐相关资料。

**支出型救助审批程序**

支出型救助审核审批适用于一般程序。要严格按照申请受理、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走访、民主评议、张榜公示、抽查审批等程序，进一步细化规范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 确保审批过程公开透明，对象认定准确无误。